

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李沛然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旅加華裔梁莫愁女士為紀念其先夫(地科系教授)，並鼓勵在學學生從事學術論文研究，特設置「李沛然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獎掖後學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及名額：以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為對象，名額為每兩年一名。
- 三、獎學金：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本校指定之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每名暫定頒發新台幣參至伍萬元整(獎學金金額得視利息情況調整之)。每年基金所生孳息用以發放獎學金及相關作業所需，如有結餘，則滾入基金存儲生息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均可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申請人需備齊近三年之論文著作清單、代表作及申請文件，向本獎學金評選小組提出申請。申請之時間、地點、所需表件及評審等均由本獎學金評選小組負責公告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評選小組成員，由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、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之，含捐贈人代表人等共五人組成。該小組為任務型編組，頒獎完畢後自動解散。
- 七、受獎學生名單經選定後，應即將名單通知捐贈人梁莫愁女士。並由評選小組邀請捐贈人蒞臨頒發獎學金，所需旅費得由本獎學金中支出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